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濬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濬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張濬洧（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3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核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

01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
02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
03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4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5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06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依前開聲請意旨所示，聲請人僅針對受刑人各罪之有期徒刑
09 宣告部分，為定應執行之聲請，至併科罰金部分，則不在本
10 案聲請之列，核先敘明。

11 （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
13 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所為，就上
14 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復查，另如附
16 表編號1、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得
17 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
18 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
19 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
20 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
21 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3 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
24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25 至3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幫助洗錢案件，且附表編號1至
26 3之犯罪時間均在111年6月間，犯罪時間密切；另衡以受刑
27 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28 度，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
29 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
30 人固未回覆本院函詢其就定應執刑所為意見之表示（本院卷
31 第57、59、69至75頁），惟聲請人於114年1月7日就本案聲

請定刑聲請時，已針對「對於上述所示數罪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想要陳述的意見(例如：定刑的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的具體理由)」等情當庭詢問受刑人，經受刑人明確表示「無意見」等情，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歲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1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2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006、2007號、112年度偵字第67993、72043、61317、61318、61319、6132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263號、112年度偵字第390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684號	112年度審金簡上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3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684號	112年度審金簡上字第15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1日	113年6月25日

(續上頁)

01

得否易科 罰金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1)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41號 (2)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贅載 「等」、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 法院均誤載為「新竹地院」，均 應更正如上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56 號 (2)編號2犯罪日期誤載為「111年3 月11日至111年6月9日」、偵查 機關年度案號漏載「112年度偵 緝字第2007號、112年度偵字第6 7993、72043、61317、61318、6 1319、61320號」，均應更正如 上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152 號 (2)編號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漏載 「112年度偵字第39052號」，應 更正如上